

证券代码：600107

证券简称：美尔雅

公告编号：2025025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规定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、解释18号要求执行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，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（2024 年度）提前执行解释 18 号。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

原列报项目	原列报金额	调整前列报项目	调整前列报金额
2023 年度：			
销售费用	128,487,248.41	销售费用	128,503,266.42
营业成本	288,344,364.35	营业成本	288,328,346.3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30 日